

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和要求,作为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,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,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专项说明

(1) 报告期内,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:

项目	金额(元人民币)
2021年对外担保发生额(不含对子公司担保)	15,000,000.00
2021年末对外担保余额合计(不含对子公司担保)(1)	0.00
2021年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	55,000,000.00
2021年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(2)	690,000.00
2021年度公司担保总额合计【(1)+(2)】	690,000.00
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	0.02%

(2) 报告期内,公司各项担保事项已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,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。

(3) 报告期内,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,2021年度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,报告期内的担保事项,符合公司发展需要,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(以下无正文,下接签署页)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

CHEN

RENBAO



关瑞章



张盛利

2022 年 4 月 19 日